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经营相关措施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持创新精神，不断探索智能电力技术的新领域。同时，煜邦电力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能源结构调整和电力行业改革的号召，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在智能电力硬件产品方面，根据国家电网信息，2024 年国家电网将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加快建设特高压和超高压等骨干网架，预计 2024 年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将超 5,000 亿元，其中集中招标的营销类物资由 2023 的两个批次增加到 2024 年三个批次。公司管理层通过走访客户、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差距等方式进行总结，并进行制度化及流程化的管理改进及落实，在国网 2023 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荣获超过 2.0138 亿元的中标金额，名次由 56 名提升至 32 名，对后续的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2024 年，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优化投标策略、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信誉来提高公司的中标成功率，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措施不断调整优化。公司将在后续国网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的统招中，促进中标量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6%，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外，新产品通信模块投放市场带来的收入及智能电力技术服务产品快速增长带来的收入将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新的空间。

在智能巡检业务方面，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巡检业务的领先优势和市场份额，继续深入开发或量产无人机机巢、激光雷达、图像在线监测装置、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巡检产品和数字孪生、传感与数据处理等巡检相关技术，打造更为全面的智能巡检产品体系，更为广泛、深入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同时，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规划下，公司也将探索研发应用于陆上光伏风电和海上风机、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巡检、管控产品，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技术应用场景，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随着无人机巡检、在线监测等技术在电网加快规模化应用，公司将在无人机机巢、激光雷达、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点云数据处理云平台、AI 智能缺陷识别等“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巡检业务产品和技术上进行迭代开发和产品化工作。

此外，公司已搬入新办公地址，预计到 2024 年，房屋租赁等费用将大幅降低。随着募投项目“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中部分自动化生产线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公司自动化水平有了提高。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在自动

化领域的投入，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提高生产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毛利率，以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提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 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	出售	7,500,000- 15,000,000	3.04-6.07	7,5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

(五)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四、前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前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6.1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147.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公司股东、投资人，公司将强化各项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人见面会等多样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加深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同时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频次，及时、准确的向市场反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后续，公司将聚焦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通过图文、表格、视频等形式，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的同时增强其可读性和有用性，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促进投资人与公司建立更加稳定、信赖的长期关系。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